

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認可證申請書 (G1)

茲依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，檢同有關書件，申請核發事務管理人員認可證。 此致 內政部 申請人簽章：_____ 民國 年 月 日		1. 照片自行貼於此處（背面書寫姓名），請勿超出本欄。 2. 本申請書務請填寫端正詳確。	
申請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認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
連絡電話		傳 真	
電子信箱			
畢業學校			
結業證書字號	民國 年 月 日	字第	號
講習代訓單位			
檢 附 書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中學（或相當於國民中學以上）畢業證書之影本_____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公寓大廈結業證書之正本_____件、影本_____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

請應用表格填表規範

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認可證申請書 (G1)

1. 先參加主管機關委託辦理之講習，訓練時數達30小時以上，並經過測驗合格領得講習結業證書。報名資格（依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3條、第4條之規定）詳情洽受託辦理講習單位。
2. 由受託辦理講習單位代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認可證。
3. 應檢附文件：
 - (1) 公寓大廈事務管理人員認可證申請書 (G1)
 - (2) 畢業證書影本。
 - (3) 結業證書正、影本。
 - (4)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A4格式不需裁剪黏貼)。
 - (5) 自95年7月1日起申請者，須繳納規費1000元（含認可費500元及證照費500元）。
4. 公寓大廈事物管理人員認可證申請書填表說明：
 - (1) 申請人親自簽名及蓋章，註明申請日期（寄出文件日期）。
 - (2) 檢附本人最近二個月內正面半身二吋照片一張(背面請書寫姓名)
 - (3) 申請事項：第一次認可。
 - (4) 規費以郵局匯票繳納，戶名請寫『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』，否則不予受理（95年7月1日起申請者須繳納）。